

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8-26J6-FG0190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低碳产业园）项目部（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竞价方式采购级配碎石，本次采购的使用人是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低碳产业园）项目部，采购材料资金已落实。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 项目概况：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低碳产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60 亩，一期用地约 125 亩，主要建设 6#、7# 研发实验楼及 5-2#地下车库，两栋研发实验楼总建筑面积分别约 1.48 万 m²、1.29 万 m²，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约 2.17 万 m²，同时配套建设商业配套服务、综合服务办公、研发实验室、会展中心及设备用房等；二期用地约 220 亩，实施标准厂房建设，建筑体量 20 万平方米；另外同步推进用地约 10 亩、总长 1.27km 的市政综合配套道路工程以及用地约 5 亩、全长 1.5km 的陆港大道干线综合管廊工程等。

2. 采购范围：重庆项目级配碎石供应及相关服务

3. 采购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级配碎石	0~37.5mm	吨	20000	
总计			吨	20000	

说明：

1. 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为准，实际供货数量与竞价采购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税费、合理利润、保险费、运输费、过江过路过桥费、试验检测费、装卸费；包括其他运抵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以买方施工进度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3. 交货地点: 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低碳产业园)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4.1 按期结算, 货款每期对账结算一次。卖方凭买方授权的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收货凭证》, 以检验合格的级配碎石数量为结算数量, 凭《收货凭证》到买方办理《材料结算单》, 双方对账无误对材料结算单进行有效确认。

4.2 付款方式: 买方收到 100 %的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后 30 天内支付本期结算金额 60 %的货款, 供货完成后 3 个月内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100 %。买方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农行保理 e 融、建行 e 信通或电建融信等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票据支付期限根据买方财务情况进行调整, 如产生贴息等费用, 由卖方承担。

5. 质量要求:

5.1 货物应符合 GB/T 14685-2022《建设用卵石、碎石》、CJJ1-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以上产品在执行期间若有新标准发布, 新标准自行替代原标准。

5.2 本物资为 0~37.5mm 连续级配碎石, 用于车行道铺装结构碎石垫层, 技术指标按照 CJJ1-2008 第 7.7 节次干路及以下道路底基层级配碎石要求执行; 采用硬质岩石轧制, 颗粒棱角分明, 质地坚硬洁净, 不得含有黏土块、植物根叶、腐殖土、淤泥、建筑垃圾、风化软弱岩块等有害杂质; 本材料为厂拌级配混合料, 规范表格中虽包含未筛分碎石颗粒范围, 本项目严禁采用未筛分碎石替代厂拌级配碎石。

5.3 碎石原材料及级配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石料压碎指标 $\leq 35\%$; 碎石针片状颗粒总含量不应超过 20%, 软弱颗粒含量小于 5%; 集料级配筛分曲线落在 CJJ1-2008 规范次干路及以下道路底基层级配区间内; 0.075mm 以下细集料含量 0~10%; 混合料液限 $< 28\%$; 塑性指数潮湿多雨地区宜小于 6, 其他地区宜小于 9; 含泥量、泥块含量、有害物质指标符合 GB/T 14685-2022 规范限值。

5.4 卖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 同时, 该物资还应符合买方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不能对接触物资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5.5 级配碎石技术指标要求按照《CJJ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7.7 中次干路及以下道路要求。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双方最后一次供货且

所供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需：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它检验部门检验的产品，还需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不能低于国家标准。

6.2 卖方需无条件接受买方对生产、供应过程的质量监控，买方质量监控不免除卖方的所有质量责任。

6.3 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卖方免收各种检查费用、材料费等。买方应为卖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卖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买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6.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若属于卖方责任的，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若属于买方责任的，买方承担全部费用。

6.5 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需更换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仍应继续提供售后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有签订及履行合同能力。

2、供应商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

3、供应商具有相关或类似产品的供货业绩，在近 3 年内（2023 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内容应清晰完整，合同买卖双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合同总金额、双方盖章等信息应易于辨识，禁止模糊化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提供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表（如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足条件的，需提供注册年份一至今的财务报表）或相应年份开户行所出具的信誉证明文件（评级证书或证明）

5、本次采购响应不接受联合体采购响应。

6、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4 日 11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逆向竞拍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内供应商可多轮次进行竞价。逆向竞拍报价规则：

（1）首轮报价时必须上传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完整《响应文件》；以后各轮次报价时必须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表”要求上传相应的“报价表”，且“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若无相应的“报价表”，仅在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上修改了价格，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报价。

（2）供应商需完成首轮报价后才可看见当前最低报价。之后每轮报价须在当前最低报价基础上最小降价幅度为 **2000 元**。（请注意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单位：元/万元，确保两者最终报价保持一致。如出现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以响应文件的报价为准。）

（3）超时竞价：竞价倒计时结束前 **10 分钟**内，有供应商报价则进入超时竞价，有一供应商进入超时竞价，竞价截止时间就延长 **10 分钟**。

4、采购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服务中心—新版平台—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电话。

六、评审及成交原则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供应商资格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业绩等方面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要求。资格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2）算术错误修正

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①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乘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②若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符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总报价。

③总价经修正后累计偏差超过 20%的，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3）若供应商报价税率不一致，则评审价按照不含税价进行评审。

2、响应文件澄清

（1）报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及报价错误等，竞价小组认为需要报价单位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成本价佐证、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提出澄清问题。澄清问题不得要求或提出对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报价单位的答复由其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按要求发送，不得对原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报价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经评审的报价：

（1）经评审的报价=最终报价+算术错误修正+遗漏修正。

（2）遗漏修正

审核报价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计算。若有遗漏，遗漏部分按照其他供应商有效报价组成中此部分价格的最高金额进行加价。

4、本次采用多轮竞价方式，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最终价格。在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价采购文件条款要求的前提下，经评审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若经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人可重新竞价，或经采购机构批准后转为谈判采购或直接采购。

6、报价有效期 60 天，报价有效期不响应我方要求视为无效报价。

7、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须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申报“电建港航公司”的认证供应商，认证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合同签订事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低碳产业园）项目部

地 址：重庆市綦江区万东镇电建港航公司项目部

邮 编：400800

联 系 人：闫先生

电 话：18254739902

电子邮箱：1632121747@qq.com

采购机构：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工程分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创意大厦 7 号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7854252353

邮 箱：ghlishuai@powerchina.cn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工程分公司

电 话：17854252353

电子邮箱：ghlishuai@powerchina.cn

十、纪检监察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工程分公司纪委办公室（022-25265343）提出投诉。



2026 年 9 月 30 日